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政達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政達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宣告多數有期徒刑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

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01 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2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
03 日之前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至如附表
04 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屬檢察官指揮折抵
05 之執行問題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是聲請人以本院
06 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07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08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相同、犯罪情節、
09 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
10 原則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
11 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1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4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琛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